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。

2.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。

二、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谭力文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

独立董事：刘林青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